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 25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世平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5,885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7,965,772 股的 18.454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,361,7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6%。

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0,125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595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,760,0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4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,361,7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6%。

(4)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97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4%；反对 755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9%；弃权 1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7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0482%；反对 75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.3203%；弃权 15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3.631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75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82%；反对 970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3%；弃权 1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3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.1818%；反对 970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2462%；弃权 1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571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97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83%；反对 751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8%；弃权 1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55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2325%；反对 751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.2368%；弃权 15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530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9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96%；反对 762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3%；弃权 153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45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0000%；反对 762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.4913%；弃权 153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508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96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27%；反对 741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7%；弃权 1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7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8166%；反对 741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9970%；弃权 1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186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879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17%；反对 877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9%；弃权 1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5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.9316%；反对 877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1109%；弃权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57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6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3%；反对 1,077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5%；弃权 1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67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6150%；反对 1,077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.6957%；弃权 1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6893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8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59%；反对 876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4%；弃权 1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72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3081%；反对 876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0967%；弃权 1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595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5,0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29%；反对 720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9%；弃权 110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30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.9465%；反对 720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5238%；弃权 110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5297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9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50%；反对 762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2%；弃权 1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75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.6764%；反对 762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.4876%；弃权 1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36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吴雨欣、张雯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见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